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栋良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谭良谋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及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228,151,400 股增至 319,411,960 股，公司相应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由 68,445,420 股调整至 95,823,588 股。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发行相关预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审议并通过《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预案等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相关调整符合现行规则的具体规定，有利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轻烃综合利用一期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4、审议并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填补回报措施合理、可行。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6日